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洪千月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460

傳真：02-2653-2073

電子郵件：miahu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5140228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加強GLP-1受體促效劑類藥品
相關藥品不良反應通報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品嚴重不良反應通報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，醫療機構、藥局，及取得藥品製造或輸入許可之藥商（以下簡稱藥商）知悉前條藥品嚴重不良反應時，應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系統，填具通報表，通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。
- 二、因近期GLP-1受體促效劑類藥品不良反應事件頻傳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加強旨揭藥品相關不良反應通報，於獲知相關藥品不良反應時，應依規定至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adr.fda.gov.tw>)進行通報，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年輕藥師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基層藥師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